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请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注意所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的 90 天报告(见附件)。

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的。

联合王国认真负责，最为重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我们密切监督任何活动，确保遵守联合国的制裁。

马修·里克罗夫特(签名)



## 2017年11月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联合王国关于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的报告

#### 导言

1.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王国政府为执行决议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 法律背景

2. 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纳入了欧洲联盟成员国国内法；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对每个成员国都有直接法律效力。欧洲联盟理事会还自行实施了限制措施，包括指认更多的人，采取更广泛的经济措施。这些措施只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境内有效。

3. 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实施了新措施，扩大了一些现有措施的范围。2017年8月30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 2017/1512 号决定(CFSP)，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16/849 号决定(CFSP)，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

4. 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上述决定各项内容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各项措施由欧洲联盟理事会在 2017年3月27日欧洲联盟 329/2007 号条例中执行。这项条例随后废除，代之以 2017年8月30日欧洲联盟 2017/1509 号条例。该条例又经 2017年9月14日欧洲联盟 2017/1548 号条例修订。欧洲联盟限制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第 2270(2016)、第 2321(2016)、第 2356(2017)和第 2371(2017)号决议。欧洲联盟还实施了更多的欧盟自主措施。

5. 联合王国起草本国立法，在联合王国境内和海外领土惩罚国内刑事犯罪。还起草了本国立法，控制武器出口。

6. 违反金融制裁的有关刑事犯罪，通过皇家财政部起草的以下财政制裁条例等立法措施加以惩罚：“2009年朝鲜(联合国制裁)令第 1749 号”和“2013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盟金融制裁)第 1877 号条例”。

7. 国际贸易部负责执行国内和欧洲联盟关于军火和其他战略管控货物出口和交易的现行综合管制措施。这些管制措施载于国内和欧洲联盟法律文书，特别是 2008 年第 3231 号出口管制令(经修正)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

8. 本报告详细介绍联合王国国内法和欧洲联盟立法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的情况。这些措施还在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实施。

9. 联合王国负责在不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海外领土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正在起草必要立法，在这些海外领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在“2012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海外领土)令”中

执行了其他决议。这是在海外领土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主要命令，并在安理会通过新决议时给予必要修订。这项立法适用于所有海外领土，只百慕大和直布罗陀除外；百慕大自行起草立法，直布罗陀适用欧洲联盟条例。

### 指认和金融事宜

10. 设有刑事处罚，威慑阻止设在联合王国的信贷或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帐户、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皇家财政部曾发出指示，有理由相信这样做可能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

11. 联合王国最近通过 2017 年《警察与犯罪法》，赋予法规新的授权，加强联合王国的制裁执行力度，包括通过新的民事罚款和加重对违反制裁者的最高刑罚。这包括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新授权还包括“毫不拖延”条款，确保联合国新的名单，包括今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决议所附的任何名单，根据金融行动任务组指导方针，48 小时内在联合王国生效。这些授权于 2017 年 4 月生效。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列在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反洗钱和反资助恐怖主义体制存在战略缺陷的司法管辖区名单上。任务组每次全体会议之后，皇家财政部均发布通知，通知受监管实体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视为“2017 年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转移资金(支付者信息)条例”上的高风险国家(前为“2007 年反洗钱条例第 2157 号”)。通知建议各商号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更严格的尽职调查措施。这包括在风险敏感的基础上，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和加强持续监测。最新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涉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资助扩散的情事，必须报告联合王国国家犯罪署金融情报股。

### 运输

13. 在联合王国，港务局和有关当局受运输部指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禁止指认船只进入港口。尽管如此，联合王国评估认为，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7 段所述措施对联合王国的船只(包括租用和租赁这类船只)、海运服务或工人的影响即使有也会很小。对海上和海岸警卫队将开展的执法工作而言，也没有必要采用补充管制措施或条款。

### 产业

14.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 2017/1509 号条例，运用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中的产业措施，禁止直接或间接进口、购买或转让煤、铁和铁矿石。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还通过了欧洲联盟 2017/1548 号条例，对海产食品、铅和铅矿石采用同样措施。

15. 金融制裁执行处负责金融部门制裁，确保联合王国的金融部门不与列在安全理事会决议名单上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实体或公司进行交易。执行处实施金融制裁，根据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法律规定的义务，尽可能协助充分实现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反扩散目标。这包括迅速有效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产业制裁。

16. 有关违反贸易制裁的犯罪行为，列入了国际贸易部起草的出口管制条例等立法。这些条例有：“2017 年出口管制(朝鲜制裁及伊朗、科特迪瓦和叙利亚修正案)令第 83 号”和“2013 年出口管制(朝鲜和科特迪瓦制裁及叙利亚修正案)令第 3182 号”。

#### 化学武器

17. 联合王国支持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 2017 年 10 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事理事会会议上，联合王国对使用神经毒剂 VX、造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名国民在马来西亚死亡表示关切。

#### 维也纳各项公约

18.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第 16 段提及的有关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措施，联合王国完全遵守这些公约规定的义务。为此，联合王国希望享有外交或领事特权与豁免的所有人，在适用情况下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四十四条或《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十五条，其中规定，所有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均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法规。设在联合王国的所有外交使团都可在我国网站上查阅礼宾事项指南。联合王国坚决反对外交和领事使团滥用特权或豁免。

####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影响

19. 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深表关切。联合王国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接触，采取可信的具体步骤，优先安排本国人民的福祉，不非法谋求其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